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本校向來十分重視與家長溝通，深明親師同心，彼此信任的重要。故此，本校特別為一至三年級家長安排一段親子的時段，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更可體驗與小朋友一起上課的經驗。我們將於五月九日(星期四)安排家長走進課室，與小朋友一起學習。課堂後，誠意邀請家長留步與校長進行交流，與家長分享學生學習活動之成效，達至家校合作，共融一體。

除此之外，教育局於 2015/16 學年起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讓學校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、加強課堂互動、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、解難、協作等能力。學校對推行電子學習反應積極，希望發揮善用流動電腦裝置於學與教的優勢。故學校將推行學生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，讓學生攜帶私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活動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

請家長填寫以下家長出席回條，並於五月二日(星期四)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安排家長座位。

當天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五月九日(星期四)

9:30	家長到禮堂集合
9:40-10:15	介紹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
10:15-10:25	家長分批安排到課室-2A (202 室)
10:30-11:10	2A 班由招俊業老師教授數學科一教節。
11:10-11:30	請家長到禮堂與校長進行分享會。

備註：(1)家長不可帶同年幼之子女出席活動，以免影響課堂；

(2)此活動是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因課室座位有限，只能招待一位家長，若父或母未能出席，毋須特意請家傭出席；

(3)在觀課中請關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，避免影響學生上課；

(4)在觀課中家長請勿拍照及錄影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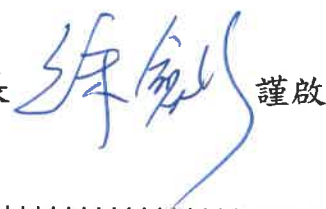
(5)若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，請選擇其中一名子女觀課，不宜中途離開；

(6)請家長準時到校，若課堂已開始，為免騷擾上課，不准進入課室，敬請原諒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A

回條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貴校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A 內有關事宜，

並能出席貴校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；

惟不能出席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。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本校向來十分重視與家長溝通，深明親師同心，彼此信任的重要。故此，本校特別為一至三年級家長安排一段親子的時段，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更可體驗與小朋友一起上課的經驗。我們將於五月九日(星期四)安排家長走進課室，與小朋友一起學習。課堂後，誠意邀請家長留步與校長進行交流，與家長分享學生學習活動之成效，達至家校合作，共融一體。

除此之外，教育局於 2015/16 學年起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讓學校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、加強課堂互動、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、解難、協作等能力。學校對推行電子學習反應積極，希望發揮善用流動電腦裝置於學與教的優勢。故學校將推行學生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，讓學生攜帶私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活動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

請家長填寫以下家長出席回條，並於五月二日(星期四)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安排家長座位。

當天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五月九日(星期四)

9:30	家長到禮堂集合
9:40-10:15	介紹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
10:15-10:25	家長分批安排到課室-2B (203 室)
10:30-11:10	2B 班由 <u>列淑嫻</u> 老師教授英文科一教節。
11:10-11:30	請家長到禮堂與校長進行分享會。

- 備註：(1)家長不可帶同年幼之子女出席活動，以免影響課堂；
 (2)此活動是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因課室座位有限，只能招待一位家長，若父或母未能出席，毋須特意請家傭出席；
 (3)在觀課中請關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，避免影響學生上課；
 (4)在觀課中家長請勿拍照及錄影；
 (5)若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，請選擇其中一名子女觀課，不宜中途離開；
 (6)請家長準時到校，若課堂已開始，為免騷擾上課，不准進入課室，敬請原諒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 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B

回條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貴校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B 內有關事宜，

並能出席貴校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；

惟不能出席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。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本校向來十分重視與家長溝通，深明親師同心，彼此信任的重要。故此，本校特別為一至三年級家長安排一段親子的時段，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更可體驗與小朋友一起上課的經驗。我們將於五月九日(星期四)安排家長走進課室，與小朋友一起學習。課堂後，誠意邀請家長留步與校長進行交流，與家長分享學生學習活動之成效，達至家校合作，共融一體。

除此之外，教育局於 2015/16 學年起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讓學校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、加強課堂互動、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、解難、協作等能力。學校對推行電子學習反應積極，希望發揮善用流動電腦裝置於學與教的優勢。故學校將推行學生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，讓學生攜帶私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活動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

請家長填寫以下家長出席回條，並於五月二日(星期四)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安排家長座位。

當天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五月九日(星期四)

9:30	家長到禮堂集合
9:40-10:15	介紹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
10:15-10:25	家長分批安排到課室-2C (204 室)
10:30-11:10	2C 班由 <u>翁佩詩</u> 老師教授中文科一教節。
11:10-11:30	請家長到禮堂與校長進行分享會。

備註：(1)家長不可帶同年幼之子女出席活動，以免影響課堂；

(2)此活動是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因課室座位有限，只能招待一位家長，若父或母未能出席，毋須特意請家傭出席；

(3)在觀課中請關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，避免影響學生上課；

(4)在觀課中家長請勿拍照及錄影；

(5)若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，請選擇其中一名子女觀課，不宜中途離開；

(6)請家長準時到校，若課堂已開始，為免騷擾上課，不准進入課室，敬請原諒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C 回條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貴校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C 內有關事宜，

並能出席貴校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；

惟不能出席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。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本校向來十分重視與家長溝通，深明親師同心，彼此信任的重要。故此，本校特別為一至三年級家長安排一段親子的時段，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更可體驗與小朋友一起上課的經驗。我們將於五月九日(星期四)安排家長走進課室，與小朋友一起學習。課堂後，誠意邀請家長留步與校長進行交流，與家長分享學生學習活動之成效，達至家校合作，共融一體。

除此之外，教育局於 2015/16 學年起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讓學校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、加強課堂互動、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、解難、協作等能力。學校對推行電子學習反應積極，希望發揮善用流動電腦裝置於學與教的優勢。故學校將推行學生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，讓學生攜帶私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活動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

請家長填寫以下家長出席回條，並於五月二日(星期四)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安排家長座位。

當天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五月九日(星期四)

9:30	家長到禮堂集合
9:40-10:15	介紹校本電子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「BYOD」計劃
10:15-10:25	家長分批安排到課室-2D(205 室)
10:30-11:10	2D 班由張煒煥老師教授中文科一教節。
11:10-11:30	請家長到禮堂與校長進行分享會。

備註：(1)家長不可帶同年幼之子女出席活動，以免影響課堂；

(2)此活動是讓家長瞭解子女在校上課的情況，因課室座位有限，只能招待一位家長，若父或母未能出席，毋須特意請家傭出席；

(3)在觀課中請關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，避免影響學生上課；

(4)在觀課中家長請勿拍照及錄影；

(5)若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，請選擇其中一名子女觀課，不宜中途離開；

(6)請家長準時到校，若課堂已開始，為免騷擾上課，不准進入課室，敬請原諒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D 回條

有關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貴校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04 號 2D 內有關事宜，

並能出席貴校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；

惟不能出席舉辦之『家長觀課暨「自攜電子裝置」計劃』。

(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)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